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配售及認購協議**  
**及**  
**復牌**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63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認購總共90,630,000股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或認購價)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5.69%；
- (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8港元折讓約15.35%；及
- (i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折讓約14.68%。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3,162,072股股份之約2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792,072股股份之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完成；及(iii)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附註6之豁免規定，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履行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時總共持有19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0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0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恢復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69%。認購人已就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交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相關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按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其中相當於2,000,000美元之港幣款額擬用於撥付按金付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部份可能進行之收購或其他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滿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謹慎買賣股份。

##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各方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 參與各方

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90,630,000股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4%，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5.69%；
- (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8港元折讓約15.35%；
- (i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折讓約14.68%。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佣金)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現時市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數目

90,630,000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3,162,072股股份之約2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792,072股股份之約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認購事項

###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約為39,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90,632,41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0,630,000股股份，幾乎佔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90,632,414股股份之全部。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成功完成；
- (iii) 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iv) 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附註6之豁免規定，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履行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事項將無法完成。

##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終止。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交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相關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按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其中相當於2,000,000美元之港幣款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之按金付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部份可能進行之收購或其他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方面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另一方面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滿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謹慎買賣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131,150,000	28.94	40,520,000	8.94	131,150,000	24.12
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68,350,000	15.08	68,350,000	15.08	68,350,000	12.57
小計	199,500,000	44.02	108,870,000	24.02	199,500,000	36.69
承配人(附註1)	0	0	90,630,000	20.00	90,63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3,662,072	55.98	253,662,072	55.98	253,662,072	46.64
總計	<u>453,162,072</u>	<u>100.00</u>	<u>453,162,072</u>	<u>100.00</u>	<u>543,792,072</u>	<u>100.00</u>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時總共持有19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0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0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恢復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69%。認購人已就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倘未能取得上述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附註：

- 1) 預期承配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動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53,162,07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惟下列情況除外：(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3條於該條例之附表不時指定為「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應付予賣方之2,000,000美元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收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90,63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期貨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認購人實益擁有及擬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90,630,000股現有股份
「可能進行之收購」	指	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侯曉兵，為本公司約28.94%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90,63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90,63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